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董嘉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dungjaja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46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賡續將安全教育(含交通安全)納入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4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兒少意外事故發生機率，強化學生危險感知及應變知能，及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「安全教育」議題，請學校賡續將安全教育列入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，鼓勵各校以安全教育作為校訂課程，另請每年級於每學期以固定節數授課至少2節。
- 三、各校進行校本課程設計或相關安全教育課程時，運用安全教育課程模組、教學影片、教材包等相關資源，積極規劃安全教育議題課程，或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課程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。
- 四、前開安全教育教學資源業置於國教署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CIRN)」/議題教學/相關議題/影音專區及安全教育專區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Issue/index>。

114/03/14



aspx?sid=25)，請學校於設計課程時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